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爱思开电池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锂
电池隔膜产业化项目厂房建筑及装修建设
成本结算审计项目

项目编号：JYKFQ 2022-62

采购人：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华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YKFQ 2022-62

2. 项目名称：爱思开电池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锂电池隔膜产业化项目厂房建筑及装修建设成本结算审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242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根据坛开发区管【2018】119 号文计取，且工程造价咨询费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具体控制费率为 3.8%，投标费率高于控制费率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 采购需求：为更科学更专业对爱思开电池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锂电池隔膜产业化项目厂房建筑及装修建设成本进行审计，需选择合格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进行审计工作。

6.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

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人员要求：响应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专业类别为土木建筑工程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人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2年12月29日至2023年01月05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市金坛区金胜东路19号三楼8310室；

3. 方式：

响应人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1）现场领购：提供领购资料至江苏华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金坛区金胜东路19号）办理。

（2）网络领购：将符合要求的领购资料扫描件和报名费汇款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981756825@qq.com。

4. 售价：500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1月11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金坛区市民中心C栋5楼503室（常州市金坛区金山路168号）。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1月11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线下投标，请符合投标条件的响应人应携带规定的材料于磋商开始前到磋商地点，进行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3.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的管理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鑫城大道 2898 号

联系方式：0519-823226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华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金胜东路 19 号

联系方式：0519-828079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女士

电话：0519-8280790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p>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服务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询价文件格式要求提供<u>《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u>。请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未填报或缺项、漏项则报价不做相应扣除。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中标的，随中标公告一同公示。</p> <p>2. 根据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对于符合条件的小型<u>和微型企业</u>报价给予<u>2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u>《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u>，请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或缺项、漏项则报价不做相应扣除。否则不予价格扣除。</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以上规定未尽事项, 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制度规定执行。
10.2	报价	<p>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具体情形: 本项目采用二轮报价, 响应文件中书面报价为首轮报价(首轮报价不公开), 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第二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否则作无效报价文件处理。</p>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1.2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中标金额的 5%, 在签订合同前缴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p> <p>采购人指定账户:</p> <p>收款单位: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p> <p>帐号: 8423 2042 2380 1201 0000 00293</p> <p>开户行: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金坛华城支行</p> <p>注: 中标单位在缴纳保证金时请备注项目名称。</p>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 具体要求: _____。</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p> <p>(3) 其他要求: _____。</p>
24.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 询问送达形式: 响应人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 须在 2023 年 01 月 06 日下午 17: 00 时前, 各响应人将疑问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以邮件传至江苏华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81756825@qq.com 并电话 0519-82807908 联系, 逾期不予受理。</p>
24.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 江苏华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 0519-82807908;</p> <p>通讯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金胜东路 19 号。</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以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 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00 万元以下 1.5%,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0.8%。如按上述方法计算的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0 元整, 则服务费按人民币 3000 元整计取。</p> <p>缴纳时间：由中标单位在领取合同时一次性以现金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综合考虑。</p>
25.1	资格审查	<p>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p> <p>资格审查材料：</p> <p>(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详见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p> <p>注：上述资料为响应人资格后审审查材料的必要材料, 必须按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并与响应文件一起装订, 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响应人不再进入后续评审。</p>
25.2	响应文件份数	<p>1、份数要求：一式叁份, 一份正本、二份副本, 壹份“U 盘”(全套响应文件加盖公章及法人章后 PDF 版本, 必须提供, 未提供视为无效响应)。</p> <p>2、密封和标志要求：</p> <p>(1) 正本与副本分开装袋密封, 并在封袋封口处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p> <p>(2) 响应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p>
25.3	其他	<p>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开标会, 并在采购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身份核验时, 各到场人员需提供以下材料：</p> <p>(1)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 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除投标文件中另单独手持一份)、《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及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p> <p>(2) 如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 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除投标文件中另单独手持一份)、《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及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p> <p>(3) 其他注意事项</p> <p>以上参加人员在响应截止时间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处理, 采购人不予受理：</p> <p>1、未到达开标现场的；</p> <p>2、未参加投标签到的；</p> <p>3、身份核验时未能提供相关材料的；</p> <p>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响应人投标前须自行现场踏勘, 费用自理, 充分考虑各种风险, 一旦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 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p>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进口产品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

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

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2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

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6 响应文件一式叁份，一份正本、二份副本，壹份“U盘”（全套响应文件加盖公章及法人章后 PDF 版本，必须提供，未提供视为无效响应）。

9.7 响应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胶装或线装两种方式之一，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等方式，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0.5 本项目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提供报价。

11. 保证金

11.1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11.2 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响应文件由响应人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方为有效，否则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

13.2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应加盖与响应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响应人须在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4.2 响应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若身份证遗失的，可提供临时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未提供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响应文件，不予参加磋商和评审。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所提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由响应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确认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是否按本须知编制。

17.3 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响应文件密封性检查结果。

17.4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在评审结果宣布前，未经同意不得擅自离开采购代理机构

17.5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拆封响应文件。

17.6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4.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4.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其他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1、供应商单独参与磋商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其他特定资格 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资质证书（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15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此表由代理机构提供）。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价格分（30分）		
1	磋商报价	3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最终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100，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二	客观分（32分）		
2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技术能力	项目负责人 4分	<p>1、拟派项目负责人除具有专业类别为土木建筑工程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外，每增加一个专业类别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p> <p>2、项目负责人具有建设工程类工程师高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建设工程类工程师中级职称得2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注：</p> <p>1. 上述1、2执业资格证书均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原件核查，未提供不得分。</p> <p>2. 提供项目负责人社保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社保缴纳时间为近半年，其中任意一个月均可。【凭证包括（其中之一均可）：1）社保手册；2）该响应人经社保机构出具的缴费清单；3）由社保机构打印出具的缴纳凭证】且不接受项目负责人社保在分支机构中缴纳的单位参加响应。</p> <p>3. 职称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原件核查，未提供不得分。</p>

		拟派项目 组人员	14分	<p>1、项目组成人员具有专业类别为土木建筑工程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有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2、项目组成人员具有专业类别为安装工程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有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3、项目组成人员具备建设工程类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有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注：1.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人公章，原件核查，未提供不得分。</p> <p>2. 提供上述人员社保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社保缴纳时间为近半年，其中任意一个月均可。【凭证包括（其中之一均可）：1）社保手册；2）该响应人经社保机构出具的缴费清单；3）由社保机构打印出具的缴纳凭证】且不接受上述人员社保在分支机构中缴纳的单位参加响应。</p>
		项目组人员及项目负责人荣誉	5分	<p>上述人员（项目组人员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以来（磋商截止时间往前推三年）获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行政主管部门授权颁发的荣誉：县（区）级有一项得2分；市级有一项得3分；省级及以上有一项得5分，本项最多得5分。</p>
3	企业业绩		9分	<p>项目负责人近三年以来（磋商截止时间往前推三年）承担过类似建筑工程审计项目（必须含结算审计），有一项得3分，本项最多得9分。</p> <p>注：1、时间以结算审定单签发为准，提供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原件核查，不提供不得分。</p> <p>2、本项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或结算成果文件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三	主观分（38分）			
4	审计方案及服务方案	审计方案	27分	<p>1、针对本项目的工程价款结算审计工作程序，进行评分：</p> <p>制定结算的实施方法内容全面、完整、详实，提供审计流程网络图表，工作程序可操作性强、流程网络图清晰明确的，得7分；内容全面、完整、详实，工作程序可操作性较强、流程网络图较明确的，得5分；内容基本清晰完整、基本可行合理、细节待完善的，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针对本项目的审计工作质量控制方法进行评分：</p> <p>质量控制方法完整清晰、全面细致、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强的，得 5 分；质量控制方法论述完整清晰、全面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强的，得 3 分；质量控制方法论述较完整清晰、较全面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强，得 2 分；质量控制方法论述基本清晰完整、基本可行合理、细节待完善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针对本项目的工程结算审计争议问题解决处理措施进行评分：</p> <p>处理措施完整清晰、全面细致、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强的，得 5 分；处理措施完整清晰、全面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强的，得 3 分；处理措施较完整清晰、较全面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强，得 2 分；处理措施基本清晰完整、基本可行合理、细节待完善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4、针对本项目的服务特点及重难点分析进行评分：</p> <p>方案完整清晰、全面细致、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强的，得 5 分；方案论述完整清晰、全面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强的，得 3 分；方案论述较完整清晰、较全面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强，得 2 分；方案论述基本清晰完整、基本可行合理、细节待完善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5、专业要点及应对措施进行评分：</p> <p>针对项目的各专业工作要点，提出具体应对措施，内容齐全，措施科学完善可行的，得 5 分；内容一般，有措施的，得 3 分；内容不全面，措施乏善可陈的，得 1 分；措施缺失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5		保障措施及建议	11 分	<p>1、服务保障：与采购人、相关管理机构及建设单位之间的协调机制的完善性，针对本项目有较快的服务响应机制（可以包括关系架构体系，以及服务响应机制、变更汇报机制、争端解决机制等），内容齐全，措施科学完善可行的，得 5 分；内容一般，有措施的，得 3 分；内容不全面，措施乏善可陈的，得 1 分；内容，措施缺失的不得分。</p> <p>2、技术保障：熟悉服务区域近两年市场价格、计价依据等造价信息，以及相关管理制度。</p>

			<p>信息、管理制度内容全面完整、全面、分析透彻的，得4分；有相关信息、制度内容并简要分析的，得2分；关信息、制度内容模糊不全面，没有分析的，得1分；相关信息、制度内容缺失的，得0分。</p> <p>3、合理化建议：针对本项目审计提出合理化建议。</p> <p>针对本项目审计提出合理化建议精准到位，具有较强的操作性，审计成效显而易见的，得2分；针对本项目审计提出合理化建议内容一般，可行性有待商榷的，审计成效一般的，得1分；针对本项目审计提出合理化建议内容简单，不具有可行性，无审计成效的，得0.5分；针对本项目审计提出合理化建议内容缺失的不得分。</p>
--	--	--	--

注：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上要求提供原件核查的材料均需提供原件核查，须在响应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评委会核查，过时不予接收。

2. 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3. 响应人按评分细则所有得分项目均视为对本次招标的承诺，中标后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4. 为便于评分，请响应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针对评分要求响应人须提供如下表：

序号	内 容	备注
1		见响应文件 页
2		见响应文件 页
3		见响应文件 页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爱思开电池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锂电池隔膜产业化项目厂房建筑及装修建设成本结算审计项目

二、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三、项目最高限价：

根据坛开发区管【2018】119 号文计取，且工程造价咨询费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具体控制费率为 3.8%，响应费率高于控制费率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注：控制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加班费)、办公费、交通费、住宿费、风险费用、税金、服务成果提交过程中涉及到的费用等的为该项目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项目内容：

1. 主要内容：为更科学更专业对爱思开电池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锂电池隔膜产业化项目厂房建筑及装修建设成本进行审计，需选择合格的审计单位进行审计工作。

2. 如被列为复核审计项目，以复核审计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3. 人员要求：响应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专业类别为土木建筑工程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人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五、项目成果要求

接受委托审计项目后提供进度计划表，并在 90 日历天内出具审计报告。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至合同价的 30%，审计结束并出具经甲方认可的审计报告后付至审定价的 50%，结算审计材料归档后当年年底一次性付清余款（无息）。

七、服务要求

1. 乙方审计人员应积极进行现场检查复核，特别是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作出造价合理性、合规性、正确性评价；

2. 对超出招、投标的工程项目、工程量、造价等作出书面意见；

3. 乙方所形成资料必须具备合规性、合理性、完整性，并作出承诺；
4. 提供《竣工结算审计报告》二份、装订成册的完整结算资料二套，结算书三份；
5. 乙方派出的审计组成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审计组成员一致；
6. 甲方对该工程结算准确性的其他要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金坛经济开发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任务委托协议书

甲方：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丙方：爱思开电池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常州市金坛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修订）》（坛政规〔2021〕2号）及工程造价相关管理规定，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爱思开电池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锂电池隔膜产业化项目厂房建筑及装修建设成本结算审计项目，经双方商定同意签订协议。

一、委托审计内容：爱思开电池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锂电池隔膜产业化项目厂房建筑及装修建设成本的专项审计。

二、委托审计要求：

1. 乙方审计人员应积极进行现场检查复核，特别是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作出造价合理性、合规性、正确性评价；
2. 对超出招、投标的工程项目、工程量、造价等作出书面意见；
3. 乙方所形成资料必须具备合规性、合理性、完整性，并作出承诺；
4. 提供《竣工结算审计报告》二份、装订成册的完整结算资料二套，结算书三份；
5. 乙方派出的审计组成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审计组成员一致；
6. 甲方对该工程结算准确性的其他要求。

三、甲乙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负责收集审计所需的有关资料，按时提供给乙方；
2. 负责协调与被审计单位的关系；
3. 负责召集重大审计事项的审核、研究处理；
4. 负责审核审计报告或项目造价审计结果；
5. 对未批准超期的项目解除委托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负责复核审计所需要的有关资料，具备基本审计条件后即开展审计工作，对缺少的结算资料必须在 5 日内书面提请甲方；

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常州市金坛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修订）》（坛政规〔2021〕2 号）及有关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相关规定实施工程项目审计；

3. 对审计中发现重大违法违规问题或其他重大事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4. 接受委托审计项目后提供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并在 90 日历天内出具审计报告，向甲方提交审计报告结果，同时附各式计算底稿和重要审计证据。如遇特殊情况必须提前 5 日书面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受委托机构无故延迟审计时限，按《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及金坛区审计局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5. 完成的委托事项必须保证质量，对出具的《竣工结算审计报告》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如发生质量问题，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6. 严格遵守国家审计机关规定的“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

7.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四、审计费用标准及付费方式：

（一）审计费用标准：本项目审计服务费为核减额*%（中标费率），且审计服务费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二）付费方式：合同签订后付至合同价的 30%，审计结束并出具经甲方认可的审计报告后付至审定价的 50%，结算审计材料归档后当年年底一次性付清余款（无息）。

注：以上款项支付同时中标单位必须提供同等金额增值税发票。

五、约定事项的变更

（一）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以合适方式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如被列为复核审计项目，以复核审计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三）单个项目复核审计结果与结算审核结果相比较的误差率 W （误差率=（结算审核金额-复核审计金额）/结算审核金额*100%）的绝对值 $|W|$ 达到相应数值范围时，结算审核咨询费用支付按以下规定执行：

$|W| \leq 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结算审核单位咨询费用；

$1\% < |W| \leq 2\%$ ：甲方应扣减结算审核单位 10% 的咨询费用；

$2\% < |W| \leq 3\%$ ：甲方应扣减结算审核单位 30% 的咨询费用；

$|W| > 3\%$ ：甲方应扣减结算审核单位 50% 的咨询费用；

六、其他

1. 双方协商一致，如该项目进行复审，按《常州市金坛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修订）》（坛政规 2021【2】号）相关规定执行。

2. 乙方在咨询服务期间所形成的各项书面成果报告，被发现或经复审证实缺乏真实性、全面性、合规性、正确性、准确性的，违背乙方责任和义务，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履行，造成经济损失的，除扣减相应的咨询服务费外，应另行承担直接经济损失的 10%。

3. 咨询服务期间，乙方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和审计纪律，廉洁自律，服从甲方的组织安排，积极配合甲方工作，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组织项目咨询服务工作。编制过程中如发现违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备案，且甲方可拒付咨询费；凡本项目工程建设咨询活动等与自身利益相关的单位、人员应自觉回避，一经查实将立即终止合同，拒付咨询服务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供应商账户名称：

供应商账户：

是否融资贷款：

供应商联系方式：

供应商开户银行：

收款人全称：

收款人账号：

供应商联系人：

收款人开户银行：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采购项目 履约验收申请

(采购单位) :

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确定
我单位中标, 根据合同约定, 我公司于____年__月__日
履约完成, 请予验收。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申请单位 (签章)

年 月 日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

采购单位（签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金额		结算金额	
履约 验收 情况	1、履约是否及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不及时，是何原因？ 2、有无违反合同条款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若有，详细说明：		
验收项目评价：			
参与验收部门及人员：			
年 月 日			
分管 领导			

注：未变更合同内容，履约验收后须经项目实施部门分管领导确认。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

采购单位（签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金额		结算金额	
履约 验收 情况	1、有无更换配置或服务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若更换配置或服务内容，是何原因？ 2、履约是否及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不及时，是何原因？ 3、有无违反合同条款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若有，详细说明：		
验收项目评价：			
参与验收部门及人员：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年 月 日 </div>			
分管领导			
公共资源交易 领导小组审批			

注：履约过程涉及合同内容调整、结算金额和合同金额不一致，请附相关说明及证明材料，项目经办人、部门负责人及分管领导签字确认并报公共资源交易交易领导小组审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 应 商 名 称：

日 期：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江苏华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全称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

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
采购项目的响应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
项目的响应工作。

二、_____为本次响应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响应，联合体成交
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
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
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
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说明：

- 1) 供应商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4.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响应人住址）的（响应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响应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响应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响应人全称：

响应人公章：

响应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u>身份证正面</u>	<u>身份证反面</u>
--------------	--------------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咨询项目	磋商费率 (%)		
1				
2	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加班费)、办公费、交通费、住宿费、风险费用、税金、服务成果提交过程中涉及到的费用等的为该项目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项目负责人		注册证书	

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毕业学校					
专业技术职称			职业资格证书及注册编号		
主要工程造价咨询的工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业主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中的职务	备注
1					
2					
3					

注：

1. 项目负责人的缴纳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不含当月）往前推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业绩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附此表后，并提供原件备查。
2. 如中标，项目负责人需按本表承诺实施，不得更换。

单位公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技术方案；
- 2) 质保措施；
- 3) 服务承诺及措施；
- 4) 其他。

11.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 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 及证书	责任 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 主要工作 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